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2020 年 9 月 22 日，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德环境”或“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路德环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负责路德环境上市后持续的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为 2020 年 9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情况报告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路德环境签订《保荐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路德环境经营情况，对路德环境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0 年度路德环境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机构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0 年度路德环境及相关当事人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督导情况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路德环境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路德环境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路德环境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路德环境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路德环境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路德环境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需要特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0年度，路德环境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0年度，路德环境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0年度，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需要特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督导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0年度，路德环境未发生相关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2020年度，路德环境不存在前述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目前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技术风险

随着产业快速发展，高含水废弃物环保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技术也将进入快速更新、迭代阶段。如公司不能准确及时地预测和把握高含水废弃物处理与利用技术的发展趋势，公司可能出现核心技术发展停滞甚至被替代的风险。

2、新应用领域的业务开拓风险

随着技术创新和业务发展，公司加强应用领域横向拓展，近年来逐步加大对市政污泥、其他工业糟渣及工业渣泥等高含水废弃物处理与利用领域的市场开拓力度。在上述领域内，公司的技术储备及经营时间相对较短，相关运营经验尚有

待进一步积累成熟，品牌认知度仍在建立过程中。

3、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技术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是公司战略目标实现的关键因素之一，核心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是公司稳定发展的重要保障，公司未来发展也有赖于能否吸引和留住优秀的人才。随着行业竞争格局的不断演化，对人才的争夺必将日趋激烈，如果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可能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露、会对公司的研发造成不利影响。

(二) 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电石渣、粉煤灰和白酒糟。未来或将受上游市场环境、地方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市场供需关系发生较大变化，将造成公司采购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进而对公司业务的盈利状况和后续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2、市场区域较为集中风险

公司已于长江中游、赤水河流域、珠江流域及黄河流域等进行战略布局，但在短期内长三角地区仍然是业务发展的主要区域。未来若该地区相关环保政策放宽或地方政府环保产业投入缩紧，高含水废弃物处理与利用市场发展不及预期，公司经营业绩或将受一定影响。

3、公司在手订单普遍剩余运营期限较短的风险

公司不同业务板块在手订单剩余运营年限不同，工程泥浆业务涉及的绍兴滨海项目剩余运营期限较长，河湖淤泥业务涉及的项目在手订单普遍剩余运营期限较短，公司面临河湖淤泥涉及的项目在手订单普遍剩余运营期限较短的风险。

4、采购第三方服务或产品的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的应用主要体现在组合各个设备系统的整体工艺流程设计等高附加值环节。公司生产所需的设备及部分非脱水固化业务环节，采用向第三方采购产品或服务。目前公司与第三方合作稳定，但不排除未来公司面临合作关系变化、成本升高等由第三方生产而导致的风险。

5、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可能相应扩大。如果下游行业客户的财务经营状况发生恶化，公司应收账款可能发生坏账损失，对公司

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行业风险

1、行业政策风险

公司所处的环境行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规划的影响。未来的产业政策或行业规划若出现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的市场环境和发展空间出现变化。

2、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环保行业总体处于快速增长阶段，随着众多实力强大的国企等竞争者加入，逐步呈现头部企业集中现象，导致竞争持续加剧，将会给公司业务的拓展带来不利影响。

（四）宏观环境风险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爆发以来，迅速在国内国际蔓延，疫情进入常态化防控阶段，新冠疫情持续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0年度，路德环境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0年度，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50,399,501.97	303,692,127.08	-17.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740,797.49	44,055,729.08	8.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584,273.43	42,965,601.02	-12.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28,354.56	30,499,118.02	-22.86
	2020年末	2019年末	增减变动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07,906,229.13	335,990,591.16	110.69
总资产	878,794,589.11	526,872,483.00	66.79

2020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增减变动幅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0.64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	0.64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62	-19.35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增减变动幅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3	14.03	减少 3.20 个百分点
扣非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3	13.68	减少 5.15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46	3.61	增加 0.85 个百分点

上述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17.55%，主要系受新冠疫情的持续影响导致公司上半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幅度较大，下半年随着公司的积极复工复产，虽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但全年整体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2、报告期内，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8.36%，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12.52%，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政府补助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增加所致。

3、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22.86%，主要系受新冠疫情的持续影响，营业收入下降、项目回款滞后和承兑期限为 1 年的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4、截至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同比增长 110.69%，总资产同比增长 66.79%，主要系报告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变动具有合理性。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2020 年度，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变化。公司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技术先进性

公司专注于高含水废弃物处理领域的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和产业应用，取得多项专利及非专利专有技术。经过多年自主研发，形成了泥浆脱水固结一体化核心技术体系，在工艺、设备、材料、余水处理和资源利用等方面不断进行技术创新，该技术体系适用的高含水废弃物处理对象广泛，除河湖淤泥、工程泥浆、市政污泥外，亦包含碱渣、赤泥、油泥、铜尾渣、电厂脱硫石膏等工业渣泥。公司通过对酒糟等工业糟渣持续进行技术研究，形成了有机糟渣微生物固态发酵核心技术体系。该技术体系利用微生物对工业糟渣进行固态发酵，实现了工业糟渣的资源化利用。

（二）创新运营模式

公司采用工厂化运营模式，与各地方政府加大合作力度，在长三角、长江中游等区域逐步推广复制。通常由地方政府下属平台公司付费，创新性地采用泥饼方计量，计量方式简单，成本较低，能够有效解决河湖淤泥出路难、减量难、计量难和监管难等市场需求痛点。此外，公司已将工厂化运营模式推广至工程泥浆、工业糟渣等不同类别的高含水废弃物处理与利用领域，如采用船运等方式收纳工程泥浆，计量方式同样直观、简便。除计量方式创新外，公司将在工厂化运营的基础上，持续进行运营模式创新，提高服务质量。

（三）技术产业化应用

公司积极进行研发成果转化，研发技术与产业化深度融合并持续发展创新，实现产业化的业务主要涵盖河湖淤泥、工程泥浆和工业糟渣等领域。公司采用泥浆脱水固结一体化技术体系，应用于十余个产业化项目；采用有机糟渣微生物固态发酵技术体系，应用于白酒糟生产微生物饲料，未来将进一步扩大至其他工业糟渣。

（四）成本管控优势

公司在河湖淤泥、工程泥浆等业务上采用自主研发的 HEC 和 FSA 等核心材料，并关注其他原材料市场行情，定期分析原材料价格走势，以直接与原厂商合作为原则，减少中间环节，降低采购成本。公司通过制定标准物料单位消耗定额指标，及时根据项目建设情况，通过技术优化等，降低单位成本。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

2020 年度，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核心竞争力优势。公司全年研发投入 1116.9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4.46%，较 2019 年度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增长 0.85 个百分点，进一步保持并扩大行业竞争优势。

（二）研发进展

2020 年度，公司全年新增申请受理专利 33 项，获授 26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4 项；通过企业并购获得污水处理 9 项相关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7 项。全年累计新增 35 项专利技术，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31 项。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共拥有专利 9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77 项，外观设计专利 6 项。

2020 年度，公司新增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别
1	2018109698680	一种蒸压灰砂砖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	2017101713739	一种酵母培养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3	2014102250603	一种高效低能耗污水处理工艺及装置	发明专利
4	2016101741908	脱硫废水零排放与资源综合处理回用方法及设备	发明专利
5	2019203493687	一种板框压滤机反吹管道降损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6	2019202570239	一种高湿高粘物料下料斗	实用新型专利
7	2019202727998	利用酒糟制备生物饲料的工艺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8	2019204476509	一种板框压滤机下料泥饼的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9	201920438744X	一种建筑泥浆泥砂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10	2019204387030	一种球形沉水式落水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11	2019207459030	一种新型泥浆自动除杂组合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12	2019207840910	一种万向龙门吊	实用新型专利
13	2019200879394	一种除杂装置及应用该除杂装置的连续烘干床散打机	实用新型专利
14	2019209995051	一种沉淀池排表面水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15	2019202570243	高湿高粘物料滚筒烘干自清理装置及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16	2019221116097	一种泥浆反吹管道弯头消能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17	2019222560969	链式刮板输送机防跑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18	2019220541412	一种淤泥脱水固化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19	2019215536081	一种快速调节污水 PH 值的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20	2019221913592	一种大型料仓的出料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1	2019218604343	一种一体化清淤泥浆处理垃圾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2	2019218108339	一种用于高湿高粘物料烘干的回转滚筒	实用新型专利
23	2019222992695	一种工程泥浆预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24	2019218745125	一种泥砂沉淀处理循环再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5	2019222991739	一种工程泥浆泥水分离、浓缩、调蓄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26	2020209434666	一种垂直于沸腾烘干床出料方向上的散打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7	2019214459571	一种垃圾渗滤液深度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专利
28	2019214459552	一种生活污水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专利
29	2016202340002	脱硫废水零排放与资源综合处理回用设备	实用新型专利
30	201620233997X	一种污水快速分离净化器	实用新型专利
31	2016202339999	一种焦化废水 COD 去除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32	2016212683032	一种脱硫废水的零排放设备	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别
33	2017205938794	一种脱硫废水处理及资源化的零排放设备	实用新型专利
34	2017207860084	一种高含盐废水处理的零排放设备	实用新型专利
35	2020210844619	一种基于介孔碳电极的高含盐有机废水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专利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2020年11月18日，路德环境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股权暨开展新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武汉尚源新能环境有限公司持有的武汉尚源恒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80%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1600万元)，新开展水处理业务。2020年12月7日，公司完成了被收购公司相关的工商变更事项，被收购公司更名为武汉路德尚源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2021年4月13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对公司新业务开展进展予以说明。

上述新增业务系在2020年11月开始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2020年度基本未发生业务。

除上述外，公司没有其他新增业务。

公司新增业务进展与前期(当期)信息披露一致。

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2020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为2,262.06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为419.62万元；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为1,842.44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到相关的利息143.60万元，未到期现金管理金额为0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57.83万元，手续费支出0.07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20年12月31日余额为31,746.31万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31,746.31万元，未到期现金管理余额0万元。具体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到账总额	338,070,112.00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4,196,226.40
减：本期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8,424,445.74
加：累计利息收入	578,324.88
减：手续费	736.77

项目	金额
加：现金管理收益金额	1,436,045.31
募集资金余额	317,463,073.28
减：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现金管理）	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17,463,073.28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共开立 3 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8111501012100725061	150,975,933.2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徐东支行	11155000000859292	19,983,805.8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科技支行	127905133610188	146,503,334.10
合计		317,463,073.28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季光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9,018,200 股；公司副总经理吴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39,200 股，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间接持股主体	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比例
1	季光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武汉德天众享企业管理合伙（有	570,000	0.62

序号	姓名	职务	间接持股主体	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比例
2	程润喜	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有限合伙)	150,000	0.16
3	刘菁	董事、董事会秘书		60,000	0.07
4	李兴文	职工代表监事		40,000	0.04
5	冯胜球	监事		60,000	0.07
6	胡卫庭	财务总监		100,000	0.11
合计				980,000	1.07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减持、质押、冻结情形。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樊长江



吴中华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2日